

云价鉴协〔2023〕第X号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各价格鉴证评估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管理，更好服务司法、服务社会大众，维护委托人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和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等行业执业规定，《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已报经中国价格协会批复同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升级已全面完成，云南省所有会员单位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均需申报编码，现将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统一编码系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系统功能介绍

统一编码系统是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模块（以下简称报告编码模块）进行建设，是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编码系统包括七个方面的功能：

1、支持机构注册、权限申请认证提交、协会端审核申请。

2、具备机构个人账号申请报告功能：在线填写报告相关所需字段，填写完成后通过提交按钮触发自动生成报告编码回执。

3、编码回执：已经生成的编码回执可在PC端查询、预览、打印、下载PDF，并且支持扫码后在手机端预览回执内容。

4、修改报告：已经生成编码回执的报告可进行修改（无需审核），需输入修改原因，修改完成后，需可重新提交生成新的编码回执，原回执二维码失效。

5、报告作废：已经生成编码回执的报告可进行作废（无需审核），需输入作废原因，作废完成后，原回执二维码失效。

6、历史记录：含报告变更记录列表，变更类型分为报告修改和报告作废，详情为修改字段内容和修改原因、作废内容和作废原因。

7、组织架构：协会端一个管理员角色，机构端一个管理员角色，须通过注册后提交认证申请入库，由协会管理员审核，协会管理员可启用或禁用机构账号。支持用户自助找回密码及变更关联手机号（需原手机号的验证码验证），支持由管理员添加各自组织架构下的个人账号。

二、启用事项安排

（一）时间安排。所有会员自统一编码系统2022年1月31日开放实施以来，没有申领防伪编码的，自行补录统一编码，2023年12月31日以前须补录本机构所有出具报告的防伪码。按协会专委会的工作安排，将分批次对会员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防伪编码将作为执业检查的内容之一。2023年10月1日以后出具的报告，

没有申领防伪编码的，执业质量检查中将《会员管理办法》予以网上公示惩戒。

（二）访问方式。通过浏览器访问云南价格评估鉴证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ynjgpgjz.com/>），点击左侧“统一编码系统管理”专栏跳转至平台登录界面，登录成功后可以在平台首页的模块列表中找到“统一编码系统”图标。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管理员用户和有权使用报告编码模块的用户，默认具有统一编码系统的使用权限。管理员用户可以通过权限管理模块，调整分配本级用户的使用权限。

（三）使用说明。用户可以在统一编码系统登录界面专栏，查看统一编码系统使用说明书，以及功能介绍和操作讲解视频。

三、工作相关要求

请各机构组织开展统一编码系统应用的部署、培训工作，并及时向协会反馈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高度重视，确保信息填报真实、准确、完整，做好统一编码系统衔接工作。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懿涵：0871-65881637

云采招阳（云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

牟师：13208112517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10月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管理，更好地维护委托人和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合法权益，提升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社会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是指在云南省执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是指由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编码系统）自动对在云南省执业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进行的统一编码。经统一编码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具有行业认可的身份证明。

第四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具体负责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码管理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在向委托人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前通过报告编码系统进行统一编码。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进行统一编码，应当登录报告编码系统，根据要求填报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基本信息。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告编码系统会自动生成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编码（以下简称报告编码）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编码回执”（以下简称编码回执）。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打印编码回执并列装在价格

鉴证评估报告的扉页位置。编码回执仅证明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已在报告编码系统中进行了编码，不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报告编码系统中应当填报的基本信息包括：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项目名称、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性质、委托人所在地、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名称、被评估单位所在地、评估标的（对象）类别、价值类型、价格内涵、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签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是否为刑事案件类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是否为司法机关委托类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提出日、价格鉴证评估服务费等内容。

第九条 经编码后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所填基本信息需要修改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在报告编码系统中进行修改操作并注明修改原因。

第十条 经编码后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需要作废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在报告编码系统中进行作废操作并注明作废原因。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时，可填报价格鉴证评估项目名称后直接获取报告编码，无需填报相关信息。

因其他保密要求信息暂不能填报的，可先获取报告编码，待相关信息可以公布后填报。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填报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基本信息，并保证最终填报的基本信息与价格鉴证评估档案一致。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本机构报告编码系统的第一责任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填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建立报告编码系统填报内部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做到对报告编码系统使用权限的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退会或终止时，取消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报告编码系统的使用权限。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因违反《价格法》、《资产评估法》等法律、

法规受到责令停业行政处罚或受行业协会惩戒停止执业的，停业期间不得使用报告编码系统。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停业期满后，应提交恢复使用报告编码系统的书面申请，云南省价格鉴证估行业协会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其使用报告编码系统。

第十六条 对于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填报的信息应予保密，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评估机构填报信息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行业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估行业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报告编码系统信息填报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填报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 （一）漏报、误报的予以谈话提醒，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 （二）故意不报、瞒报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三）填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八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估行业协会可结合报告编码系统开展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和执业风险防范机制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在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时，可结合报告编码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业绩进行核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价协云办【2022】第03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的通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



委托单位：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统一编码：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项目名称：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文号：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生成统一编码日期：

报备状态：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已在云南省进行了统一编码防伪报备，不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